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宋泳森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宋泳森先生(主席)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鮮揚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05室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
天安數碼城
天祥大廈
A座首層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2號

攀枝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240號附1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45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漢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蜀漢路520號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以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份的表現

因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開盤價為0.2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價的收盤價為0.231港元。

本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及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及負EBITDA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分別上升約119.7%及115.4%。

本年度，本公司原先受到煤礦整合影響的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已逐步恢復正常生產。因此，原煤產量自二零一六年的約1,360,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2,013,000噸，精煤產量自二零一六年的約219,000噸上升至本年度的約414,000噸，增幅分別約為48.0%及89.0%。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為每噸原煤生產約人民幣246元，較二零一六年下降約3.9%。由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原煤及精煤的生產量低，本年度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分攤仍相對維持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平均生產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79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8.1%。

本公司年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毛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約367.1%。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重大事宜如下：

重組

有關重組的重大事宜載列於第14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主席報告

其他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自本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程遠芸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礦場資源整合

貴州省

貴州省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採礦企業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環保或具有安全風險的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州省政府頒佈通知，再次重申其支持整合大型礦場(界定為年產量超過300,000噸者)及進一步整合現有小型礦場的承諾。該通知表明政府將繼續根據市場效益原則支持礦場整合，以達致提升煤礦業整體架構及質素的目標。根據該項政府資源整合政策，於貴州省劃定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有八個煤礦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可以進入生產階段；一個煤礦正在建設中。九個整合主體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整合產能 (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煤種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預測產量 (千噸)	
洪興煤礦	600	208	223	(6.7%)	400	主焦煤
德昌煤礦	900	-	-	-	-	主焦煤
大河煤礦	450	142	24	491.7%	200	主焦煤
羊場煤礦	600	218	172	26.7%	310	主焦煤
祥興煤礦	900	273	156	75.0%	450	主焦煤
雞場河煤礦	450	3	-	-	150	主焦煤
金河煤礦	900	418	217	92.6%	500	主焦煤
興達煤礦	450	147	59	149.2%	160	主焦煤
喜樂慶煤礦	300	-	39	(100.0%)	-	主焦煤
合計	5,550	1,409	890	58.3%	2,170	

主席報告

備註：

1. 德昌煤礦正在建設中。
2. 雞場河煤礦及興達煤礦正在進行技改。
3. 喜樂慶煤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因發生一起較重大事故而停產，該煤礦現正進行整頓。

四川省

四川省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礦場資源整合計劃。該計劃旨在將小型礦場整合至較大型礦場，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關閉缺乏經濟效益、不環保或危害安全的礦場。整合主要透過兩種方式進行：(i)將兩個或以上擁有不同採礦權許可證的煤礦整合為一個較大而擁有單一採礦權許可證的煤礦及(ii)整合兩個或以上生產通道為一個生產系統，包括一個主要生產通道、若干次要生產通道及一個通風系統，取消各舊有生產通道的生產許可證及向新生產系統發出一份生產許可證。目前，於四川省劃定五個整合主體煤礦。

在四川省五個整合主體煤礦中，所有煤礦均已符合整合方案要求進入生產階段。五個整合主體煤礦的詳情如下：

煤礦名稱	整合產能 (千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煤種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預測產量 (千噸)	
張家灣煤礦	150	159	107	48.6%	150	無煙煤
大河溝煤礦	150	103	92	12.0%	130	無煙煤
綠環煤礦	90	99	75	32.0%	60	瘦煤
田堡煤礦一礦	90	92	91	1.1%	80	主焦煤及瘦煤
田堡煤礦二礦	300	151	105	43.8%	180	主焦煤及瘦煤
合計	780	604	470	28.5%	600	

主席報告

雲南省

目前於雲南省有八個整合主體煤礦，全部均位於富源縣。所有煤礦均由一家合資公司－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所控制(本集團在其中擁有50%權益)。

所有煤礦現有的整合產能約為1,100,000噸。二零一七年之產量總計約為405,000噸。二零一八年預測產量預計可達約600,000噸。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呈列我們煤礦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煤炭總儲量	煤炭總資源量
	(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199.3

附註：

-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
- 由於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整合仍在進行中，預計於未來兩至三年完成，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更新本公司部分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因此，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已更新貴州市5個整合主體煤礦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資源量之若干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披露之煤礦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已就本公司於年內的產量作出調整。
- 由於本公司的煤礦正在進行整合，本公司並未做好準備向貝里多貝爾提供充足資料以根據JORC標準對本公司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和估算。本公司面臨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a)採礦區域的調整；(b)有限的原煤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及(c)有限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及鑽孔編錄。
- 由於並無完整準確的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估算可供估值師及核數師進行減值評估，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核數師持有保留意見。
- 根據政府的整合政策，董事會認為，整合完成後，本公司至少能夠維持與整合煤礦期間相同水平的煤炭儲量。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年度，本公司逐步走出困局，原來受四川省及貴州市的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原煤產量提升至約2,013,000噸，較二零一六年1,360,000噸，增加約48.0%。同時，本集團的營業額亦因各項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增長而提升至約人民幣8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增加約119.7%。因此，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獲取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本公司相信隨著本公司煤礦的產能獲得逐步提升，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並增強營運資金。

在債務重組方面，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的框架上，繼續進行磋商。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現時，本公司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債務重組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1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9.7%。增加主要源於精煤、副產品及原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之增加。本年度錄得精煤銷量約為404,000噸，較二零一六年約205,000噸增加約97.1%。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632.0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986.0元，上升56.0%。此外，原煤銷售繼續成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貢獻，約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約59.9%。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398,541	404.2	986.0	129,311	204.6	632.0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68,665	274.6	250.1	22,935	109.7	209.1
其他產品						
原煤	347,278	1,032.5	336.3	217,156	863.8	251.4
其他	70			1,300		
其他產品總計	347,348			218,456		
總營業額	814,554			370,7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68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1百萬元或約62.1%。於本年度，本公司位於四川省及貴州省原來受煤礦整合影響的煤礦已逐步開始恢復正常生產，因此，原煤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約1,360,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2,013,000噸，精煤產量亦由二零一六年約219,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約414,000噸，增幅分別約48.0%及89.0%。年內，由於銷售原煤所得款的回收周期相對較精煤為快，更多的原煤安排作銷售取代進一步加工成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及貴州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七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604	164	470	170
貴州	1,409	250	890	49
	2,013	414	1,360	219
採購量	81	74	-	-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48.5%，增加與原煤及精煤之產量增加一致。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8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或64.0%。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為增長中的原煤產量增配人員及煤礦恢復生產前需要仔細檢查及微調改善而產生更多人手。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約62.1%，增加與原煤及精煤產量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二零一七年 每噸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6	256
折舊與攤銷	38	36
總原煤生產成本	284	292
原煤採購成本	355	-
精煤平均成本	790	731
精煤採購成本	699	-

毛利(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毛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8百萬元或約367.1%。毛利率約為16.3%，二零一六年度則約為-13.4%。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1.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金由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累計收益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累計虧損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2百萬元或約108.8%。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淨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但被(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準備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所抵銷。

分銷支出

本年度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7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43.5%。增加與本年度精煤及原煤之銷量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9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或約24.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於二零一六年因為根據合併關閉煤礦向分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之補償及恢復費用減少，但被應付專業團隊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346.8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約34.3%。增加主要源自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錄得所得稅支出(以前年度計提不足)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有關稅損之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07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人民幣1,00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或約7.8%。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率為10.9%，而二零一六年度則為-155.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50	—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0,000	—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準備/(撥回準備)	63,729	(14,415)
	(482,624)	(1,014,109)
融資成本	456,822	346,773
折舊與攤銷	114,288	91,689
經調整EBITDA	88,486	(575,64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就以下方面出具不發表意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ii)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及
- (iii) 持續經營基準。

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未能為外部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根據JORC標準評估及估算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的煤資源及煤儲存量。本公司面臨的限制包括：

- (i) 採礦區域的調整；
- (ii) 有限的煤炭質量及鑽孔文件正本；及
- (iii) 有限的更新地質報告及相應的煤層關聯闡述及鑽孔編錄。

為方便中匯安達估算減值，本公司已作出現金流預測，並採納貼現現金流方法，於綜合賬目完成時參考中國政府根據有關政策可能確認的建議儲量評估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的煤礦價值。然而，中匯安達未能確認減值評估是否足夠。

因此，本公司將：

- (i) 密切監控並與政府有關部門協商發出經調整採礦許可證；
- (ii) 收集有關經調整採礦許可證的地域資料；
- (iii) 與負責人商討更新煤礦的儲量及資源的估算；及
- (iv) 與外部估值師商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596.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145.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3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4.1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介乎3.00%至11.5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5.70%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9.2%(二零一六年：64.5%)。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無法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境內放貸銀行(「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放貸銀行之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四川浩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二零一七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5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04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數達4,916人，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856人，主要增加煤礦開採人員。由此，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9.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0.8百萬美元及0.2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為佔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15%股權。該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礦機械及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清盤呈請乃由一名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其項下票據應付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向法院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隨附二零一六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二零一六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二零一六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六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向恒鼎中國提出救濟申索。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均收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二零一七令狀。

根據二零一七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二零一七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合共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救濟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十六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創始人。鮮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集團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管理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新鋼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礦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煤礦之經營管理。彼亦為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莊先生是一名採礦工程師。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在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十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莊先生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宋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取得澳洲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宋先生現時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宋先生曾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除牌)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離休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徐曼珍女士

徐女士現年52歲，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自二零零一年起，徐女士為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主任，於加入四川道合律師事務所前，徐女士曾任四川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徐女士曾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攀枝花市代表。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此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8頁。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2%。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1%。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及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而可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應可就彼執行其職位之責任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相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L)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莊顯偉先生	本公司	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2%

(L) – 好倉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該百分比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股數（即2,045,598,399股普通股）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股份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股數(即2,045,598,399股普通股)為基礎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4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40,000	-	-	(4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20,000	-	-	(2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00,000	-	-	(100,000)	-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11,587,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7,128,000	-	-	(17,128,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8,564,000	-	-	(8,564,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21,960,000	-	-	(21,96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10,98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10,98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44,7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266	2.266
	125,899,000	-	-	(125,899,000)	-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32,000	-	-	(32,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16,000	-	-	(16,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15
	40,000	-	-	(4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20,000	-	-	(2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20,000	-	-	(2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6.604
	128,000	-	-	(128,000)	-				
	126,127,000	-	-	(126,127,000)	-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將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以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程遠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7及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主席與總裁的職務是分開以有助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建坤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註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A.6.5條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4/4
孫建坤先生	4/4
程遠芸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2/4
莊顯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	4/4
黃容生先生	4/4
徐曼珍女士	4/4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將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鮮揚先生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獲選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泳森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宋泳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董事及僱員之二零一七年度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泳森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首先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我們經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客觀標準、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定期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並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宋泳森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其採納的「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下列企業管治職務：(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合適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i)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i)檢討本集團之舉報政策，以確保員工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足夠。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報告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9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本公司已制訂內幕消息政策以就處理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本公司就內幕消息所採納的所有政策，包括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董事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其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目前，四川省及貴州省分別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煤礦及九個整合主體煤礦。

環境保護

本公司之地下煤礦及洗煤廠已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並得到省環保局批准，獲得於各地開展採礦加工活動必備的環境許可。該等空氣及水排放許可證規定了每個場地的環境保護條件，包括檢查頻率，以確保符合各種法定環保要求。縣環保局(環保局)將按季度監測所有設施，以檢查是否符合國家環保標準。

本公司於營運中奉行了一系列環保作業守則，盡量減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 (i) 環境管理包括監測廢水質量和空氣質量。本公司以ISO14000國際環保標準作為環境管理計劃的基礎。
- (ii) 地下礦井廢棄岩石被用於礦井，而多餘的岩石則於地面作為建築材料。
- (iii) 洗煤廠主要通過污水循環系統及回收水池進行污水管理。
- (iv) 計劃要求復原所有設施場地，其中數個場地已重播及植被恢復項目。地表水流入沉降池中以除去懸浮物。
- (v) 直接選原廠及電弧爐的操作現代且易於維護。

此外，本公司於總裁辦公室直接監督下設立了環境管理辦公室，並由本公司總裁監督。環境管理辦公室通過每週電話及每月書面報告向總統報告，並負責制定環保政策，確保本公司所有的礦場和工廠均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

人力資源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共僱用4,916名員工，其中，4名受僱於香港，餘下4,912名受僱於中國。

本公司設有清晰的招聘政策、薪酬福利制度、獎懲管理制度和員工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僱傭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細化本公司各崗位的職責和任職資格，為員工聘任提供依據。在人員招聘方面，本公司設有很高透明度的招聘程序，應徵者經人力資源部初步篩選後，將參加筆試、面試，再經相關部門進行專業測試，並選出適當人選。

為吸引和挽留人才，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將崗位價值與薪酬結合，實現同崗同酬，通過薪酬體系建設實現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及為績效付薪。

另外，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除參考員工日常工作表現及透過每年的績效評核考核員工的能力並予以晉升外，本公司更針對不同崗位特點優化員工事業發展路徑，通過雙信道發展模式，讓員工按照管理序列或專業技術序列路徑發展事業。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等福利。本集團重視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員工平均每週工作40小時，並享有婚假、產假和年休假等有薪假期。本公司也不時為員工組織活動，例如：年會、戶外拓展，豐富員工生活，加強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獲得省煤礦安全管理局頒發的有效安全許可證(有效期三年)。洗煤及相關管理活動均獲國際及中國國家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中國政府對於員工安全方面對煤礦的監管要求嚴厲。本公司將職業健康安全視為我們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要求。

- (i) 本公司已於各個煤礦成立安全監察部，負責監察及審計集團內的各項安全生產事宜。所有於煤礦工作的員工均須遵守礦場營運內部安全管理手冊，並根據《國家煤礦安全規程》採取詳細的安全程序。
- (ii) 本公司同時亦成立專職礦山救援隊，在處置各類安全事故方面保持「專業、快速、高效」，進一步有效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和安全生產事故緊急預案，從教育培訓、隱患排查、費用管理、應急救援、信息報送、事故調查和處理等六方面對各附屬公司提出要求，並將安全生產工作納入各附屬公司管理團隊年度經營業績考核中，作為重點考核因素之一，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中的績效薪金因素掛鉤，以確保各規章制度得以落實。
- (iv) 本公司設有由經驗豐富的退休礦業專家組成之獨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礦山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儲備與提升發展，積極推動員工的培訓工作。通過內部與外部培訓相結合，倡導不斷學習的理念，創造積極的學習氣氛，激發員工的潛能，推進本公司的發展創新。

及此，本公司每年年初均制定培訓管理計劃，旨在為員工提供廣泛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知識培訓、業務專題培訓、各大專院校礦山主體專業脫產在職學歷教育、從業資格及職稱後期繼續教育等。員工也不時參加由當地政府行業監管部門舉行的培訓活動。本集團關注人才的儲備和員工素質的提高，定期外派員工到清華大學、四川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高等學府進行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動標準

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與相關勞動法、法規和行業常規有關的政策，並涵蓋薪酬、解聘、晉升、工作時長、解僱、招聘、休息時段、多樣化及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中國勞工法例，香港、新加坡及其餘境外公司亦嚴格遵守當地勞工法例。嚴禁在任何情況下聘請強迫勞工或童工。

供應鏈管理

精煤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原煤，主要來自自產，只有小部分來自外部供應商。其他與採煤、洗煤、煤礦建設有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木材、爆炸物和更換零件。本公司根據例如產品質量、售後服務、價格、信用條款及合作記錄等合理、明確的標準選擇供應商，為求以最佳質量提供最具競爭力的資源、產品及服務。

生產責任

本公司編製了詳細的質量控制手冊，並應用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本公司設有執行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控制部門。質量控制部門負責進行實地檢查及監控內部生產程序，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儲存和運輸。

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外，本公司還遵守《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炭管理的若干規定》之規定。

反貪污

本公司將反貪污及賄賂條款納入員工手冊及僱傭合同。本公司鼓勵員工保持誠實，拒絕貪污，拒絕接受回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僱員並沒有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通過參與義工工作和慈善捐贈來表達對社區的關注。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個人的熱情，投入時間及技能以協助本地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42至107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8,194,312,000元及人民幣8,306,98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披露規定，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050,000元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2.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

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1,572,802,000元及人民幣2,078,528,000元的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接獲充分證據，以確定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505,726,000元及人民幣231,066,000元是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截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對上文數字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3. 持續經營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1,077,755,000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596,06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倘 貴集團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 貴集團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屬必要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鑑於(i)成功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及(ii)若干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因素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成功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發佈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內所述事項，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14,554	370,702
銷售成本		(681,591)	(420,507)
毛利(損)		132,963	(49,805)
其他收入	8	25,067	28,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7,395	(83,757)
分銷開支		(70,611)	(49,188)
行政支出		(198,669)	(26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0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5,726)	(231,066)
融資成本	10	(465,822)	(346,773)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所得稅支出	11	(2,352)	(40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	(1,077,755)	(1,000,0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4,862)	(999,801)
非控股權益		(2,893)	(296)
		(1,077,755)	(1,000,097)
每股虧損	15		
— 基本(人民幣分)		(52.55)	(48.88)
— 攤薄(人民幣分)		(52.55)	(4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194,312	8,306,986
預付租賃款項	17	27,371	25,704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8	1,572,802	2,078,528
可供出售投資	19	18,000	25,778
長期按金	20	61,016	59,601
受限銀行存款	25	15	31
		9,873,516	10,496,6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6,558	47,88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2(a)	91,472	90,671
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22(b)	5,554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3	340,635	471,505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4	17,416	27,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843	1,2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22,554	22,176
		555,032	660,640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6(a)	398,085	307,32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6(b)	5,554	—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7	1,495,192	1,254,979
應付稅項		31,227	46,410
優先票據	35	1,283,880	1,363,0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937,161	5,834,460
		9,151,099	8,806,198
流動負債淨額		(8,596,067)	(8,145,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449	2,351,070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	8,296	7,4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32	6,361	6,361
融資租賃應付款	33	20,110	16,860
遞延稅項負債	34	8,025	8,025
		42,792	38,658
資產淨額		1,234,657	2,312,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97,506	197,506
儲備	30	1,007,237	2,082,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743	2,279,605
非控股權益		29,914	32,807
權益總額		1,234,657	2,312,41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2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109,346	240,542	(99,070)	(1,251,507)	3,279,406	33,103	3,312,50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999,801)	(999,801)	(296)	(1,000,0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109,346	240,542	(99,070)	(2,251,308)	2,279,605	32,807	2,312,41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1,074,862)	(1,074,862)	(2,893)	(1,077,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451,303	109,346	240,542	(99,070)	(3,326,170)	1,204,743	29,914	1,234,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2	1,672
利息收入	(891)	(1,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4,186	90,017
融資成本	465,822	346,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2)	(62,576)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3,729	(14,41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34)	36,3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50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79,145)	104,1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03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5,683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5,726	231,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5,789)	6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831	(257,861)
存貨(增加)／減少	(22,935)	31,43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64,530)	33,44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減少	137,311	167,942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減少	9,707	7,294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90,761	(196,6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減少	(41,297)	(28,20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84	562
經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732	(242,053)
(已付)／退回所得稅	(17,535)	6,3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5,197	(235,7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54	1,763,457
已收利息	891	48,7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567	4,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181	4,454
長期按金(增加)／減少	(1,415)	109,4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83)	(127,3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	(975,68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3,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6,310)	861,5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6,701)	(2,725,863)
已付利息	(150,326)	(82,288)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	(18,839)
償還融資租賃	(10,884)	(3,73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9,402	2,209,42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509)	(621,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	4,4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6	17,6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22,554	22,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及買賣磁鐵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持續經營的基礎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8,596,06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077,755,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ii)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於到期日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及(ii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的貸款及逾期利息。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優先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的基礎(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適用於業務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數字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唯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要求董事行使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內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的能力以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測。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到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續或影響(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之意向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財務能力。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就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入，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合資公司其後錄得利潤，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利潤。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續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乃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或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賃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在期間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值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其中投資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且須以有關股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則就有關工具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及於損益內確認。

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可按公平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權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鉤且須以有關股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倘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惟應收款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N)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貿易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續)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償還與收入相關之補助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之補助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助時本應於損益確認之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的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及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減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會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該等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W)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續)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項責任，本集團會在能夠可靠地估計涉及的金額時，為該項在時間上或金額上尚未確定的責任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會按預計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若承擔有關責任可能無須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涉及的金額，該責任便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對於僅可由日後是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出現的潛在責任，亦會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除非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Z) 報告期間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內。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董事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該等涉及估計(於下文詳述)者除外)產生最重要影響之下列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重組及為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若干措施(見附註2)之成功完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充裕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詳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為合資公司的分類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資安排各方與公司自身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合資安排各方對合資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公司。詳情見附註18。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9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0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合資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檢討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可收回金額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減值虧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如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存在不利事件及引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本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略」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及概略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7,14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4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憑證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69.6百萬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估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此外，本集團估計中國的煤礦兼併重組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不同煤礦的營運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4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4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讓本集團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讓本集團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讓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換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增加人民幣65,9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71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而產生。倘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減少人民幣65,91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71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匯兌收益而產生。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任命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按金，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負債方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72% (二零一六年：77%)。五大負債方為本集團給予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的地位鞏固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於墊款予供應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壞賬記錄，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更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或按 需要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98,085	—	398,08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5,554	—	5,55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1,440,154	—	1,440,154
優先票據	1,394,615	—	1,394,6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56,571	—	6,356,571
融資租賃應付款	43,158	20,576	63,7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362	6,638	35,000
	9,666,499	27,214	9,693,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內或按 需要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07,324	—	307,32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1,106,686	—	1,106,686
優先票據	1,480,586	—	1,480,5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52,499	—	6,252,499
融資租賃應付款	10,918	18,198	29,116
其他長期應付款	28,362	6,638	35,000
	9,186,375	24,836	9,211,211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本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000元)。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6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19	261,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0	25,77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085,751	8,634,716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磁鐵粉、生鐵及其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814,554	–	814,554
業績			
分部虧損	(15,871)	–	(15,8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0,685
行政支出			(198,669)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505,726)
融資成本			(465,822)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370,649	53	370,702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64,030)	1	(64,0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0,258)
行政支出			(263,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5)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虧損			(231,066)
融資成本			(346,773)
除稅前虧損			(999,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損)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及淨匯兌損失除外。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的全部資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均產生自煤炭開採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1}	* 4,157	124,758
客戶乙 ¹	89,758	52,509
客戶丙 ²	—	44,130
客戶丁 ^{2,1}	321,559	—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銷售原煤所得收入。

* 該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未超過總收入的10%。該等金額呈列以資比較。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91	1,010
政府補助金(備註)	20,380	25,826
其他	3,796	1,627
	25,067	28,463

備註：該金額為關閉若干煤礦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授與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該關閉煤礦之資產於早年已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050)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63,729)	1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2	62,5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5,68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34	(36,3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5,789	(63)
淨匯兌收益/(損失)	79,829	(118,658)
	7,395	(83,75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2,431	370,168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6,000	3,835
	468,431	374,003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920)	(27,230)
	463,511	346,773
融資租賃費用	2,311	—
	465,822	346,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	2,352	40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352	40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75,403)	(999,694)
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項	(268,851)	(249,924)
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09
一家合資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432	57,766
已動用虧損影響	(2,516)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3	33,22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3,872	157,928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	2,352	40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352	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之年度虧損：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87,677	234,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95	24,845
員工成本總計	303,972	259,574
核數師酬金	2,252	2,34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02	1,672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884	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14,186	90,017
已售存貨成本	681,591	420,507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7位(二零一六年：8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588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59	1,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2
	2,077	2,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770	5	775
孫建坤(行政總裁)	—	349	5	354
程遠芸(附註c)	—	—	—	—
莊顯偉	—	340	8	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	200	—	—	200
徐曼珍	200	—	—	200
宋泳森(附註b)	200	—	—	200
	600	1,459	18	2,0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鮮揚	—	888	5	893
孫建坤(行政總裁)	—	303	5	308
程遠芸(附註c)	—	303	5	308
莊顯偉	—	257	7	2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容生	200	—	—	200
徐曼珍	200	—	—	200
單阮高(附註a)	40	—	—	40
宋泳森(附註b)	148	—	—	148
	588	1,751	22	2,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續)

附註:

- (a) 單阮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宋泳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程遠芸女士(「程女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之披露。其他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04	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1,412	982

彼等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074,862	999,8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效應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造物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總計
	樓宇	及採礦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2,330	6,062,188	837,714	48,691	28,643	3,580,301	11,029,867
添置	12,382	53,382	15,030	1,956	1,594	123,259	207,603
轉撥	158,404	1,798,821	2,110	-	1,231	(1,960,566)	-
出售	-	(66,512)	(740)	(3,340)	(365)	-	(70,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116	7,847,879	854,114	47,307	31,103	1,742,994	11,166,513
添置	-	59,190	34,001	4,819	3,555	56,356	157,921
轉撥	9,777	842,210	3,214	-	2,581	(857,782)	-
出售	(9,928)	(105,521)	(8,388)	(3,798)	(6,337)	-	(133,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965	8,643,758	882,941	48,328	30,902	941,568	11,190,462
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976	1,398,752	291,951	39,270	16,140	871,056	2,781,145
年度撥備	11,124	13,337	59,134	3,025	3,397	-	90,017
出售時撇銷	-	(9,077)	(499)	(1,902)	(157)	-	(11,6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100	1,403,012	350,586	40,393	19,380	871,056	2,859,527
年度撥備	4,312	66,554	38,543	1,597	3,180	-	114,186
出售時撇銷	(11)	-	(4,387)	(985)	(1,230)	-	(6,6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750	-	-	-	4,300	29,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01	1,494,316	384,742	41,005	21,330	875,356	2,996,1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564	7,149,442	498,199	7,323	9,572	66,212	8,194,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016	6,444,867	503,528	6,914	11,723	871,938	8,306,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列估計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15至35年之較短者
機器	3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	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及概略儲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機器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0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72,000元)。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法定年期為10至15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續期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設中之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折舊及攤銷採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已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撤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計提。

根據攀枝花政府及六盤水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彼等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本集團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15,6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16,805,000元)，彼等包括採礦構築物、採礦權及在建工程，須受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於附註16所披露之本集團樓宇所在位置)之賬面值，作呈報之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371	25,704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流動資產	102	1,871
	27,473	27,575

土地使用權之付款乃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2,400,000	2,40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827,198)	(321,472)
	1,572,802	2,078,5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煤炭開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雲南恆鼎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雲南恆鼎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恆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雲南恆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炭開採
富源東源恆鼎煤焦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煤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合資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雲南從事洗煤及銷售原煤與精煤之業務。本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開採煤層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恒鼎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該合資公司於雲南恒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7,738	230,247
非流動資產	3,413,795	4,062,990
流動負債	1,118,612	905,181
非流動負債	481,012	84,69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5	34,17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441,751	440,05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389,196	73,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5,856	263,595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1,011,451)	(458,699)
上述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8,383)	(8,182)
利息收入	96	7,620
利息開支	(31,173)	(41,059)
所得稅支出	-	(481)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資產淨值	2,291,909	3,303,360
本集團佔雲南恒鼎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50%	50%
收購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調整公平值之影響	426,848	426,848
本集團於雲南恒鼎之權益賬面值	1,572,802	2,078,528

轉讓資金至本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000	25,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實體15%之股本權益。該等投資對象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採礦機械及提供煤炭產品貿易服務。由於彼等之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3,567,000元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朱斌出售於可供出售投資四川國鋰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1.24%之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7,778,000元)，產生之出售收益人民幣5,789,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20. 長期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	61,016	59,601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之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之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退還，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後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獲得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38,888	20,256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37,670	27,633
	76,558	47,889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84,943	223,115
減：呆賬準備	(197,673)	(133,944)
	87,270	89,171
應收票據	4,202	1,500
	91,472	90,671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0,972	8,978
91至120日	498	39,818
121至180日	2	25,430
181至365日	-	16,445
	91,472	90,67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之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預期應收款不會逾期亦不會減值，最終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875,000元)且賬齡逾120日之應收賬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且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有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2	25,430
181至365日	-	16,445
	2	41,875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133,944	148,359
應收款之已確認撥款虧損	63,729	-
年內收回款項	-	(14,415)
年末結餘	197,673	133,944

呆賬撥備人民幣197,6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944,000元)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或長期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5,554	-

2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之墊款及已付按金	279,198	330,228
預付款	11,355	18,662
員工預支款	9,608	2,627
其他按金	4,538	8,533
出售煤礦應收款	-	98,685
其他應收稅項	8,210	-
已付政府按金	12,827	7,338
預付租賃款項	102	1,871
其他	14,797	3,561
	340,635	471,505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合資公司名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恒鼎(附註)	17,416	27,123

附註：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於銀行所持有關環境修復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轉回，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場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時，方予以轉回。該存款歸入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6,000元)用於擔保於一年內應償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入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由本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平均年利率為0.6% (二零一六年：0.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8,06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5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約束。

2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9,770	112,773
91至180日	28,600	18,622
181至365日	203,105	20,184
超過365日	116,610	155,745
	398,085	307,324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續)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4.00%	-

27.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537	48,737
已收客戶按金	41,501	99,556
應計薪酬	119,799	145,912
應計支出	70,836	70,501
福利應付款	5,353	4,163
利息應付款	720,617	405,1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240,320	268,382
其他長期應付款－於一年內到期	27,180	27,18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14,765
融資租賃應付款	39,929	8,987
其他	216,120	161,675
	1,495,192	1,254,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817,237	5,714,536
— 無抵押	119,924	119,924
銀行借貸	5,937,161	5,834,460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5,937,161	5,834,46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	(5,937,161)	(5,834,46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附註：

人民幣5,937,1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34,460,000元)並無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之還款日期排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但該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按性質及幣種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美元借貸	39,698	36,996
定息人民幣借貸	3,204,055	1,717,356
浮息人民幣借貸	2,693,408	4,080,108
	5,937,161	5,834,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3.00% – 11.50%	5.97% – 12.00%
浮息銀行借貸	3.68% – 5.70%	3.68% – 5.95%

29.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598	2,045,598	204,560	204,560	197,506	197,506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同時將股東收益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後，本集團會透過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均衡其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將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計提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炭開採業務之日後發展，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之資金總額減應付股東代價及一名股東放棄其應收款結餘而注入之金額。

3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50
年度撥備	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2
年度撥備	8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6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續)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之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之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之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之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2. 其他長期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採礦權應付代價(附註)	33,541	33,54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7,180)	(27,180)
	6,361	6,361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4.35%(二零一六年：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158	39,929	10,918	8,987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576	20,110	18,198	16,860
減：未來融資開支	63,734 (3,695)	60,039 不適用	29,116 (3,269)	25,847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60,039		25,84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9,929)		(8,98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20,110		16,860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其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17%（二零一六年：8.8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於各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機器。

所有融資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以出租人租賃資產的業權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8,025)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5
---------------------------------	-------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131,2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5,718,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為人民幣2,119,5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19,536,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35.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面值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有保定息優先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悉數支付。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及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實際從屬於各擔保方之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其後，本公司可隨時以預定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建議修訂優先票據之限制性約定及若干違約事件，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實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優先票據到期日，本公司未能清未償付優先票據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隨後與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多次討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現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優先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優先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簽訂了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制定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

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作出實質論據。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17,126	1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3	1,412
2至5年內	2,428	—
	3,711	1,41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之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37.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96	320,594

本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公司共同就其合資公司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注資承擔	135,171	13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5及28所披露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抵押以下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865	3,271,113
銀行存款	843	12,176
	3,543,708	3,283,289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之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六年：126,127,000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二零一六年：6.17%)。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之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40,000	(4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40,000	(4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20,000	(20,000)	-
				100,000	(1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0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1,587,000	(11,587,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7,128,000	(17,128,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8,564,000	(8,564,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1,960,000	(21,96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10,980,000	(10,98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10,980,000	(10,98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266	44,700,000	(44,700,000)	-
				125,899,000	(125,899,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5,89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32,000	(32,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3.15	16,000	(16,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40,000	(4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0,000	(2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6.604	20,000	(20,000)	-
				128,000	(128,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仍可行使						12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根據計劃已註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決議案中止，否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多於79,982,88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3.91%)。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應付租金	600	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4,2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69	4,387
退休後福利	28	39
	3,397	4,426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部門主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與退休計劃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該計劃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支付。本集團須每月按地方標準基本薪金之19%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7,812,500元	-	100%	煤炭開採及開發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洗煤
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10,933,000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2) 於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力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1	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46,684	3,092,205
	2,547,895	3,093,4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1	290
	285	290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5,413	5,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24	13,264
優先票據	1,283,880	1,363,025
銀行借貸	39,698	36,996
	1,375,715	1,418,698
流動負債淨額	(1,375,430)	(1,418,408)
	1,172,465	1,675,0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974,959	1,477,502
	1,172,465	1,67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目標公司負債之表動：

	應付銀行及 其他借款 之利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 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636	6,350,897	25,200	-	6,516,733
現金流量變動	(82,288)	(516,437)	(18,839)	(3,733)	(621,297)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29,580	29,580
– 利息支出	346,773	-	-	-	346,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5,121	5,834,460	6,361	25,847	6,271,789
現金流量變動	(148,015)	102,701	-	(13,195)	(58,509)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	-	53,039	53,039
– 重新分配至其他應付款	-	-	-	(7,963)	(7,963)
– 利息支出	463,511	-	-	2,311	465,8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617	5,937,161	6,361	60,039	6,724,178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14,554	370,702	422,796	719,872	790,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1,074,862)	(999,801)	(2,285,173)	(1,422,951)	(424,697)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73,516	10,496,628	10,895,370	12,009,330	11,821,018
流動資產	555,032	660,640	1,653,718	2,088,216	3,283,757
流動負債	(9,151,099)	(8,806,198)	(9,196,504)	(5,545,060)	(6,285,092)
非流動負債	(42,792)	(38,658)	(40,075)	(2,952,676)	(1,801,746)
權益總額	1,234,657	2,312,412	3,312,509	5,599,810	7,017,937
少數股東權益	(29,914)	(32,807)	(33,103)	(35,231)	(3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4,743	2,279,605	3,279,406	5,564,579	6,981,540

分部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814,554	370,649	421,435	719,311	727,224
煉焦(於二零一三年終止)	—	—	—	—	61,167
其他	—	53	1,361	561	1,905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15,871)	(64,030)	(1,404,297)	(806,753)	569,824
煉焦(於二零一三年終止)	—	—	—	—	(257,471)
其他	—	1	32	5	(4,710)



 **Hidal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